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15号

关于城中区教育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城中区教育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关于城中区教育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十所学校锅炉房：本项目十所学校原锅炉均位于锅炉房内，其中：（1）南山路小学，位于西宁市南大街106号；（2）南川东路小学，2005年学校易地新建，现址于南川东路108号；（3）逯家寨学校，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686号；（4）阳光小学2012年建校，位于城中区城南新区庄和路5号；（5）逸夫小学，位于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292号；（6）红星小学，坐落于西宁市砖厂路1号；（7）水井巷小学地处西宁市南山路48号，

建校时间为1960年，2002年从水井巷搬至现址；（8）华罗庚实验学校位于城中区域南清华路1号；（9）大同街小学位于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7号；（10）保育院位于西宁市饮马街44号。本项目为十所学校燃气锅炉改造为低氮燃气锅炉工程：南山路小学整体更换改建原有1台1.5吨锅炉为1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南川东路小学整体更换改建原有1台1.5吨锅炉为1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逯家寨学校整体更换改建1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阳光小学整体更换改建2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逸夫小学整体更换改建1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红星小学整体更换改建1台2吨低氮燃气锅炉；华罗庚实验学校更换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水井巷小学更换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大同街小学更换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保育院整体更换改建1台0.5吨低氮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为5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8.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1.0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锅炉设备拆除及改建锅炉设备安装工作，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有锅炉设备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气，因拆除的锅炉设备均为成套设备，不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

（二）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学校生活设施。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及安装改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拆除过程中对拆除设备轻拿轻放,避免产生设备相互撞击等情况,施工人员勿大声喧哗,控制分贝。晚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及进度,尽量减轻对学校教学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锅炉、废设备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不准乱丢弃于施工现场。拆除后的废锅炉等设备建议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本项目十所学校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燃气锅炉废气均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根据《西宁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西宁市新建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新型高效燃烧器,减少了气体在高温点火区和稳焰的停留时间,让温度较低的烟气和炽热的燃烧物尽快混合降低了主燃烧区的温度,从而减少 NO_x 的排放。

(六)项目技改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

统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废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运行的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声级为 80~105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 1、采取基础减震及设备置于锅炉房内具有屏蔽噪声的效果；
- 2、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均经过学校已有的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10 个学校锅炉房劳动定员为各 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为 0.005t/d，0.9t/a。

（2）**一般固废**。项目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软化树脂，软水制备工序中，钠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树脂每 2 年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两个罐，产生量为 0.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主要来源于自来水软化处理器定期更换填

料，因此，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内贮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